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36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联系人：买先生

联系电话：13667591441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379708316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本采购谈判文件已报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38 |
| 第四章 合 同 | 6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7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93 |

第一章 公告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36

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60000.00

最高限价（元）：18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33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班班通 49 套。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27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钢琴 38 架，户外安吉游戏玩具 3 套及其他教学辅助用具。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地址：阿克陶县

联系方式：13667591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3379708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79708316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 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AKTZBCG-202503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原谈判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标项一 | 详见更正后采购文件 (注:具体详见更正后谈判文件,如供应商未下载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以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为准。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地址：克州阿克陶县

联系方式：13667591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3379708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3797083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36 采购需求：采购班班通 49 套，钢琴 38 架，户外安吉游戏玩具 3 套及其他教学辅助用具。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联系人：买先生 1366759144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 1 幢 3 单元 402 室 联系人：王先生 13379708316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履约期限 质保时间 履约担保 | 履约期限：标项 1 及标项 2：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质保时间：标项 1 及标项 2：所有商品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质保时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履约担保：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 0% 的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格式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填写。 |
| 6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50%，待采购产品及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

| | | |
|----|--------------|--|
| 7 | 资格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①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得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可不提供，标项二必须提供） 注：1、“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
| 8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0 |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u> |
| 11 | 投标有效期 | <u>60</u>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标项二：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户名：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 | |
|----|--------------|---|
| | | 账 号：30465101040026944 行 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克陶县支行营业部 行 号：103893246513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18719937118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需要的资料有： 1. 投标企业提供公司收款收据原件(盖公章) 2. 投标公司开户信息(复印件) 3. 系统给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 4. 中标企业退投标保证金需持合同(复印件) 注：如投标企业无法到场办理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8719937118 0908-5724161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
| 1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15 | 响应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631003494@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37970831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

| | | |
|----|----------|---|
| | |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9 | 重要说明 |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
| 20 | 成交公示 | |
|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月。 |

| | |
|----|---|
| | 工作日。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22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 |
| 23 | 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谈判所需一切费用。 |
| 24 | <u>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标项一：833000.00元，标项二：1027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u> |
| 25 |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631003494@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37970831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p> |

| | | |
|----|---|---|
| | <p>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 |
| 26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JIANYU 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IANYU 管理局、JIEDU 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IANYU 企业的证明文件。JIANYU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p>(1) 标项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价格扣除。</p> <p>标项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标项一、二: 工业;</p> <p>3) 着重提醒: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 须将采购需求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
| 29 | 节能环保政策说明 | <p>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

| | | |
|----|--|--|
| | | <p>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p> <p>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p> <p>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
| 备注 | |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3、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多轮报价，每轮报价需上传分项报价表，且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p> <p>5、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p> |

给其他机构。

(4) 成交人务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出现不能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注：谈判文件中如出现内容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供货地点：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2 技术要求：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2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谈判）（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

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一点五。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谈判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采购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5、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近3年内任意1年

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可不提供，标项二必须提供）

19.2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9.3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诚信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供货、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9.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0.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单价报合计总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0.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及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价。

20.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8 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0.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0.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22.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2.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631003494@qq.com，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37970831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 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 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 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谈判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谈判报价，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及谈判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7.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谈判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9. 谈判小组的组建

2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0. 谈判小组的职责

3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0.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 评标原则

31.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1.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3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 评委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3. 评标程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5.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5.2 投标文件中的大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5.3 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3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5.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5.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

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6.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6.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6.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6.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装订；

36.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6.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6.7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6.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6.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价控制价的，

36.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谈判小组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6.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6.12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6.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6.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6.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6.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7. 废标

37.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价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突发情况处理

3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8.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9. 定标

39.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9.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

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成交通知书

40.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需提供原件）。

41.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1.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签订合同及公告

42.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2.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2.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5.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5.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2 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7. 质疑和投诉

4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如有）：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如有）：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 2: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克陶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标项一：

| 序号 | 设备 (标的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 1 | 一体机 | 49 | 台 | <p>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 75英寸，分辨率：3840*216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p> <p>2. 智能交互平板表面玻璃应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玻璃厚度≤ 3.2mm，玻璃硬度\geq莫氏 7 级。</p> <p>3. 智能交互平板前面板具备≥ 1路 HDMI 接口（非转接），≥ 2路 USB3.0 接口，≥ 1路 USB Type-C 接口。</p> <p>4. 智能交互平板后置标配 HDMI 输入≥ 1路，选配 VGA 输入≥ 1路。</p> <p>5.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支持无线传屏功能。</p> <p>6. 整机内置蓝牙 Bluetooth 5.4 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p> <p>7.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p> <p>8.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不少于 4 个发声单元，总功率≥ 40W。</p> <p>9. Android 系统版本≥ 13.0，内存≥ 2G，存储≥ 8G。</p> |

| | | | |
|--|--|--|---|
| | | | <p>10.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4K 摄像头，可输出最大分辨率 3840*2160 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p> <p>11. 为方便老师教学操作及避免误操作，整机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开关、主页、音量+、音量-、菜单、返回等功能。</p> <p>12. 智能交互平板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模拟，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交互平板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p> <p>13. 安卓白板软件具备面积识别功能，通过接触交互设备的面积大小实现智能擦除、粗细笔迹书写。</p> <p>14. 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p> <p>15. 智能交互平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p> <p>16. 通过手势操作在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p> <p>17. 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p> <p>18.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p> <p>19. 智能交互平板满足《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p> <p>内置电脑：</p> <p>1. 易于维护；</p> |
|--|--|--|---|

| | | | |
|--|--|--|--|
| | | | <p>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p> <p>3. 内存：≥8G DDR4；</p> <p>4. 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p> <p>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 （需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可证明货物合格的证明材料）</p> <hr/> <p>教学软件：</p> <p>1. 教学系统内容资源严格依据《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与《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编制而成，教学课件适用于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教学领域，系统资源内容没有小学化倾向内容。</p> <p>2. 教学系统提供儿歌故事资源，满足幼儿日常儿歌、故事的等学习。资源类型包含：自然、习惯、生活和爱国教育。国学课堂包含古诗、弟子规、三字经等资源。</p> <p>3. 教学系统需提供 exe 格式独立安装版本，教师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下载所需幼教资源，无网络情况下可以满足使用，软件支持连网状态下在线升级软件版本、资源更新；软件安装支持的系统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和 3840*2160，支持多种比例的缩放比设置。</p> <p>4. 教学系统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支持修改登录账号密码。</p> <p>5. 教学系统支持查看硬件设备号，支持检测系统功能，检测过程中系统会自动修复已知的异常问题，通过</p> |
|--|--|--|--|

| | | | |
|---|-----------|----|---|
| | | | <p>软件自身文件管理功能，可以查看资源缓存目录和资源占用空间大小，软件资源大小不少于 60G。（提供以上软件功能实物截图）</p> <p>6. 教学系统提供画板软件，包含水彩笔、铅笔、蜡笔、彩笔等多种画笔，</p> <p>7. 画板软件支持图形及贴纸插入功能。</p> |
| 2 | 一体机 支架 | 49 | <p>承重 130-150kg 以内</p> <p>尺寸 55-86 寸</p> <p>喷涂工艺：黑色</p> <p>升降范围 1200-1700mm</p> <p>产品配置 摄像头托盘+中托盘</p> <p>材质 铁制</p> |

标项二：

| 序号 | 设备 (标的 名称) | 数量 | 单 位 | 参数 |
|----|------------------|----|--------|---|
| 1 | 钢琴及 椅子配 套 | 38 | 台 | <p>1. 规格尺寸：传统钢琴（三踏板） 尺寸：121CM（不小于）*151CM（±5）*60CM（±5）；琴高度不小于121cm。</p> <p>2. 音板：选用鱼鳞松等优质实木制作的等厚加强型实木音板。</p> <p>3. 弦码：高硬度实木，有利于声音传导，中高音整体设计，低音弧线设计，硬度强，不易变形。</p> <p>4. 琴弦：采用镀锡方式防锈处理的钢线。</p> <p>5. 弦轴板：采用 15-17 层坚硬的榉木交错压榨制成。</p> <p>6. 背柱：采用 5 背柱设计。</p> <p>7. 击弦系统：材质选用精选枫木制作结合特殊处理的击弦系统为主。</p> <p>8. 键盘：88 键标配，实木键盘；白键面/黑键面：丙烯及酚醛树脂，环保材质，防滑耐用。</p> <p>9. 中盘：选用稳定不易变形的木材制作而成，可以在中盘底部加装金属材质加固。</p> <p>10. 上门：上门板固定使用便于拆卸的弹簧式固定件或高分子材质固定卡扣结构，上门板内侧安装金属长梁，能防止上门板长时间受温湿度变化影响导致的变形，且方便上门板拆装。</p> <p>11. 钢琴外壳：黑色，不饱和无铅环保油漆，漆面光亮平整。</p> |

| | | | |
|---|--------|---|--|
| | | | <p>12. 钢琴铁板顶部与钢琴外壳顶盖中间没有有木质夹板；采用静音脚轮。</p> <p>13. 五金件：五金材料（含方铰链和长铰链、踏瓣等）经过防锈、防氧化处理</p> <p>14. 配置琴凳、抹琴手套、键盘绒等。</p> <p>15. 为保证产品质量，需提供带有 CMS 或 CNAS 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能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p> |
| 2 | 户外大型玩具 | 1 | <p>套</p> <p>不小于 880*360*390cm 包含至少：螺旋滑梯、攀岩、爬网、造型网桶、普通滑梯、平台社交区、蹦床等功能，全部保函不少于 6 个上下口。1、支柱材质及尺寸：外径不小于 114mm，厚度不小于 2.0mm、镀锌管。表面处理：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2、平台 材质及尺寸不小于 1160mm*1160mm 厚度不小于 2.0mm，冷轧钢板冲孔，不积水。表面处理 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3、钢管配件 材质及尺寸：外径 25\28\32\48\60mm</p> <p>4、安全连接扣件 材质：铝合金、外表圆形、档次高、造型美、安全牢固、不生锈、经久耐用。表面处理：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5、柱盖及绞盘 材质：铝合金。面处理：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6、塑料件 材质：LLDPE 材料无毒无味，耐老化、抗紫外线、防静电、颜料采用耐光性八级，在户外长期使用不褪色，大型正反转流水线滚塑机一次性成型。韧性好、高强度、两面都光滑、不会破裂、造型美、抗老化、防静电、表面光滑亮光、色彩鲜艳、不褪色、经久耐用。7、五金零件 材质：不锈钢半圆头，T 型平头螺丝，无棱角、即轻又美观。8、螺丝塑料帽。材质：ABS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9、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导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且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提供原材料 PE（八大重金属）检测报告（符合 GB6675.4-2014 标准，八大重金属的检测结果合格）。</p> |

| | | | | |
|---|----------|---|---|--|
| | | | | ▲提供颜料粉（八大重金属）检测报告（符合 GB6675. 4-2014 标准，八大重金属的检测结果合格）。 |
| 3 | 食堂净水器 | 1 | 套 | 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1.1KW，出水水质纯净水，容量 120L，含水箱和泵。 |
| 4 | 班级直饮水饮水机 | 6 | 台 | 外观尺寸 600*410*1250mm，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2KW，内胆容量 18L，一开一温（安全童锁），全自动进水，微电脑智能控制（触摸开关），等级：三级过滤，带净水功能。 |
| 5 | 冷藏柜 | 1 | 台 | 冷藏保鲜展示柜，三开门，产品尺寸：长 \geq 1500mm, 宽: 500mm-750mm, 高 \leq 2000mm; ; 优于或等于温度范围: 0 $^{\circ}$ C~10 $^{\circ}$ C，不锈钢柜体，保温层高密度发泡层厚度 \geq 50mm，整机为 201#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0.4mm，电压：220V/50HZ, 机组数量：单机，绿色环保制冷剂，内置LED照明，加厚不锈钢铰链，可调节五层大空间可调节层架高低。 |
| 6 | 幼儿玩教具 | 1 | 套 | 小推车 30 个（独轮）：80*30*30cm（不小于上述尺寸，但误差不超过+5cm），PP 环保塑料，滚塑工艺。主要功能：培养宝宝动手能力，促进大脑发育。环保食品级塑料；促进儿童全身肌肉的伸展和活性化，尤其对儿童腰腹、四肢力量很有锻炼作用，同时，促进全身血液循环，增强儿童体质，提高儿童免疫力。▲提供 3C 证书 滑板车 30 个：90*30*60cm（不小于上述尺寸，但误差不超过+5cm），钢铁、塑胶, 镀锌钢管静电喷塑无毒无味. 材质: 高级塑料、PP、高级塑料弹性塑胶、TDE、尼龙、铁。采用结实铁管，汽车级烤漆不褪色，不生锈， |

| | | | <p>轮子采用无缝式紧密设计，孩子的脚不会滑入，轮胎宽大，不用打气。</p> <p>平衡车 30 个：单人使用，材质：工程塑料和铁质组合。60*47*50cm（不小于上述尺寸，但误差不超过+5cm）</p> <p>安吉游戏 30 件套：规格：30 件/套 优质严寒地带大自然樟子松木，经过防腐工序处理，配置 6 敦 4 梯 6 个桥，敦子规格：80×53×100cm（3 个），80×42×70cm（3 个），梯子规格：180×35cm（8 个），桥板规格：180×18cm（10 个），方架子：80*80*120cm（2 个），60*60*100cm（2 个），方板 80*68cm（2 块），60*48cm（2 块）。无棱角、无毛刺，手感细腻。可以调节不同高度，用梯子拼塔后，进行平衡运动，可随便移动调整。圆角设计，外表一层清水漆，防蛀虫、酸雨，材质坚硬，强度和韧性较高，抗震性能很好，抗腐蚀性。▲提供松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甲醛的释放量、八大重金属、含水率、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p> | | | | | | | | | | | | |
|----|--------|-----------------------|--|----|----|-----------------------|----|----|----|--|--|--|--|--|--|
| 7 | 安吉游戏玩具 | 2 套 | <p>590 件材质要求：原木上油漆，磨圆角、光滑无毛刺。经碳化工艺处理，油漆采用环保型聚酯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边缘倒圆角处理，木材含水率和甲醛释放量符合 GB28007-2011 和 GB18584-2024 的要求。</p> <p>配置见附件表（以下所有物品为 1 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1094 2074 122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图片（本图片仅供参考样式，不做实质性要求）</th> <th>参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名称 | 图片（本图片仅供参考样式，不做实质性要求）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图片（本图片仅供参考样式，不做实质性要求）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滚筒 1 |  | 外直径：560mm 内直径：529mm 长度：600mm | 个 | 1 |
| | | | | 2 | 滚筒 2 |  | 外直径：560mm 内直径：529mm 长度：900mm | 个 | 1 |
| | | | | 3 | 滚筒 3 |  | 外直径：630mm 内直径：610mm 长度：600mm | 个 | 1 |
| | | | | 4 | 滚筒 4 |  | 外直径：630mm 内直径：610mm 长度：900mm | 个 | 1 |

| | | | | | | | | | |
|--|--|--|--|---|-----------------|--|---|---|----|
| | | | | 5 | 积木 5.0 (正方块) |  | 边长: 100*100mm 厚度: 25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40 |
| | | | | 6 | 积木 5.0 (正方块) |  | 边长: 100*100mm 厚度: 50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40 |
| | | | | 7 | 积木 5.0 (正方体) |  | 边长: 100*100mm 厚度: 100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40 |
| | | | | 8 | 积木 5.0 (长方体) |  | 边长: 200mm*100mm 厚度: 25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40 |

| | | | | | | | | | |
|--|--|--|--|----|-----------------|--|--|---|----|
| | | | | 9 | 积木 5.0 (长方体) |  | 边长: 200mm*100mm 厚度: 50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40 |
| | | | | 10 | 积木 5.0 (长方体) |  | 边长: 200mm*100mm 厚度: 100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40 |
| | | | | 11 | 积木 5.0 (长方体) |  | 边长: 400mm*100mm 厚度: 50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12 | 积木 5.0 (长方体) |  | 边长: 600mm*100mm 厚度: 50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 | | | | |
|--|--|--|--|----|-----------------|--|---|---|----|
| | | | | 13 | 积木 5.0 (三角形) |  | 直角边长: 138mm*138mm 厚度: 50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14 | 积木 5.0 (三角形) |  | 直角边长: 198mm*198mm 厚度: 50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15 | 积木 5.0 (半圆) |  | 直径: 198mm 厚度: 50 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16 | 积木 5.0 (半圆环) |  | 外直径: 400mm 内直径: 200mm 厚度: 50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12 |

| | | | | | | | | | |
|--|--|--|--|----|----------------|--|---------------------------------------|---|----|
| | | | | 17 | 积木 5.0 (圆) |  | 直径: 198mm 厚度: 50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18 | 积木 5.0 (长板) |  | 边长: 800*100mm 厚度: 25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19 | 积木 5.0 (长板) |  | 边长: 1000*100mm 厚度: 25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20 | 积木 5.0 (圆柱) |  | 直径: 100mm 高度: 50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 | | | | |
|--|--|--|--|----|----------------|--|--|---|----|
| | | | | 21 | 积木 5.0 (圆柱) |  | 直径: 100mm 高度: 100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22 | 积木 5.0 (圆柱) |  | 直径: 100mm 高度: 200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23 | 积木 5.0 (圆柱) |  | 直径: 100mm 高度: 400mm 边角角度 r2 | 块 | 20 |
| | | | | 24 | 平板车 1 |  | 边长: 566mm*390mm 高度: 132mm 圆弧直径: 200~1000mm | 辆 | 2 |

| | | | | | | | | | |
|--|--|--|--|----|--------|---|---|---|---|
| | | | | 25 | 平板车 2 |  | 边长：820mm*565mm 高度：132mm 圆弧直径：200~1000mm | 辆 | 2 |
| | | | | 26 | 平板车 3 |  | 边长：990mm*675mm 高度：132mm 圆弧直径：200~1000mm | 辆 | 2 |
| | | | | 27 | 长条木板 1 |  | 边长：1000mm*230mm 厚度：24mm | 块 | 6 |
| | | | | 28 | 长条木板 2 |  | 边长：1198*230mm 厚度：24mm | 块 | 6 |

| | | | | | | | | | |
|--|--|--|--|----|--------|---|---|---|---|
| | | | | 29 | 长条木板 3 |  | 边长：1398mm*230mm 厚度：24mm | 块 | 6 |
| | | | | 30 | 长条木板 4 |  | 边长：1950*230mm 厚度：24mm | 块 | 6 |
| | | | | 31 | 方箱 |  | 60*60cm 产品厚度：pe 塑料板厚度 15mm。铝合金框架厚度 2mm。 产品主体材料：pe 塑料板，铝合金框架。 | 个 | 2 |
| | | | | 32 | 方箱 |  | 80*80cm 产品厚度：pe 塑料板厚度 15mm。铝合金框架厚度 2mm。 产品主体材料：pe 塑料板，铝合金框架。 | 个 | 2 |

| | | | | | | | | | |
|--|--|--|--|----|------|---|--|---|----|
| | | | | 33 | 方箱 |  | 100*100cm 产品厚度: pe 塑料板 厚度 15mm。铝合金框架厚度 2mm。 产品主体材料: pe 塑料板, 铝合 金框架。 | 个 | 2 |
| | | | | 34 | 单梯 1 |  | 高度: 600mm 横档净长度: 284/355mm 横档横截面: 45*28mm 梯腿横截面: 50*45mm | 把 | 6 |
| | | | | 35 | 单梯 2 |  | 高度: 1000mm 横档净长度: 268/318/368mm 横档横截面: 45*28mm 梯腿横截面: 50*45mm | 把 | 10 |
| | | | | 36 | 单梯 3 |  | 高度: 1200mm 横档净长度: 268/318/368mm 横档横截面: 45*28mm 梯腿横截面: 50*45mm | 把 | 4 |

| | | | | | | | | | |
|--|--|--|--|----|------|--|---|---|----|
| | | | | 37 | 单梯 4 |  | 高度：1500mm 横档净长度： 338/362/388/413/438mm 横档横截面：45*28mm 梯腿横截面：50*45mm | 把 | 2 |
| | | | | 38 | 折梯 1 |  | 高度：600mm 横档净长度：284/354mm 横档横截面：45*28mm 梯腿横截面：45*45mm 顶板横截面：45*90mm | 把 | 8 |
| | | | | 39 | 折梯 2 |  | 高度：1000mm 横档净长度：266/315/366mm 横档横截面：45*28mm 梯腿横截面：45*45mm 顶板横截面：45*90mm | 把 | 10 |

| | | | | | | | | | |
|--|--|--|--|----|------|---|---|---|----|
| | | | | 40 | 折梯 3 |  | 高度：1200mm 横档净长度：266/315/366mm 横档横截面：45*28mm 梯腿横截面：45*45mm 顶板横截面：45*90mm | 把 | 10 |
| | | | | 41 | 折梯 4 |  | 高度：1500mm 横档净长度： 338/362/388/412/438mm 横档横截面：45*28mm 梯腿横截面：45*45mm 顶板横截面：45*90mm | 把 | 8 |

二、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三、供货时间及方式。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供货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

四、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服务）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安装费、税金费用、伴随服务过程中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六、所供货物质量保障承诺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供货物的质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外观与规格检测、安全与环保检测、成分与材质检测、性能与功能检测，根据货物技术参数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无法提供质检报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七、验收保证的承诺

1、到货验收：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及裸露便于核对的相关信息予以现场验收。若在现场到货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品种、参数等外观要求不合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质保卡、发票、

厂家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该套货物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未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的，可委托甲方送检，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3、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须安装得货物必须由厂家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确保货物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时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4、培训验收（如有）：提供现场免费操作及维护培训。成交供应商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其指定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成交供应商派出培训人员及厂家技术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5、通过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培训验收后，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必要时采购人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各项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且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6、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2 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的，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所供产品免费质保 2 年。

2、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3、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并只收损件的工本费。

4、时间承诺：原厂免费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货物维护、免费备件更换等服务。提供工程师 7*24 小时的进行远程值守服务，针对设备的技术问题，须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出现使用故障（应急等情况时）必须保证，厂家提供快速响应的维修服务体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如修理时间超过 1 天应向用户提供备用产品。

5、服务热线：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及厂家的服务热线及联系人，项目所在地应设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服务热线及联系人。

6、货物维护调试培训完成后，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负责对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供货物的工作原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方面的知识，直至对方能独立熟练操作、运行、维护。

7、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制造的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原厂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过后免收维修费，只收损件的工本费。

8、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授权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50%，待采购产品及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投标人在服务期必须遵守安全生产事项、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如果成交人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

经核定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确定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顺位的投标人为成交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5、在实际供货时，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3、投标人在服务期必须遵守安全生产事项、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合 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 JIANYU 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JIANYU 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2、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5、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近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可不提供、标项二必须提供）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诚信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供货、培训、验收、售后等服务方案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为方便专家评审建议供应商编制目录对应页码。
- 2、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请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编辑提供。
- 3、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成立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后附社保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3: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申明内容如有不实, 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二、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四、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多个标的物）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③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交货时间 | | |
| 供货地点 | | |
| 质保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 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 应与分项价格表的合计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 (标的物) 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制造商 | 规格参数 | 数量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 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缺项漏项, 否则按废标处理。根据提供的清单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天。 | | |
| 6 | 投标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供货期、供货地点以及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货物、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9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0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如有)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 开户行行号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投标期间投 标联系人 | | 手机 联系方式 | | 传 真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没有不填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货物） 名称 | 数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谈判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表详见下表：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 3 |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 | | |
| | 4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 |
| | 5 |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得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近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7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1可不提供，标项2必须提供） | | |
| | 结论：“√”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 | | |
| | 2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 | |
| | 4 |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 |
| | 5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 8 | 投标文件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 | |

| | | | |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表示通过打√；否表示未通过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谈判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将给予符合小微企业政策的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废标

-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5) 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7)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提交虚假证件和资料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二)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谈判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